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024年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至刘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至刘杨庄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至刘杨庄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刘杨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4-2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田庙乡后刘至村刘杨庄道路两侧各拓宽1米18厘米厚C30砼路面，总长2.5公里，拓宽部分上铺6cm厚沥青路面，共计5000㎡；刘杨庄西北斜路至梨园大舞台，两侧各拓宽1米，18厘米厚C30砼，总长1.45公里，铺6cm厚6.5米宽沥青路面，共计9425㎡。路基均采用6%水泥稳定土基层，厚18厘米，比路面宽50厘米。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5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7月 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2321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利超

六、支付方式

1、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40%,金额为928400元。

2、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签字为准),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57%,金额为1322970元。

3、剩余总工程量的3%,金额6963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维修费用不足时,由承包单位追加。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虞城县政府综合楼842室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